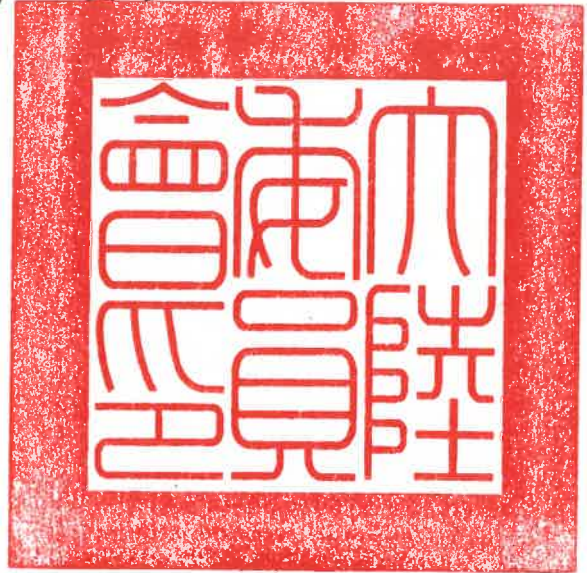


大陸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3990243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」之事項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公告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」之事項附件，並附修正附件1份。

主任委員 **邱太三**

修正公告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」之事項附件

一、黨務系統：

- (一) 中國共產黨中央組織(全國代表大會、中央委員會、中央政治局、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、中央軍事委員會、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、中央書記處)。
- (二) 中國共產黨議事協調機構、委員會及小組，例如：中央財經委員會、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、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、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、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、中央審計委員會、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、中央軍民融合發展委員會、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員會、中央保密委員會、中央保健委員會、中央金融委員會、中央科技委員會、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、中央教育工作領導小組、中央農村工作領導小組、中央黨的建設工作領導小組、中央統戰工作領導小組、中央巡視工作領導小組、中央密碼工作領導小組、中央西藏工作協調小組、中央新疆工作協調小組、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、中央人才工作協調小組、中央反腐敗協調小組。
- (三) 中國共產黨各級黨務機構、辦事機構、派出機構及工作部門，例如：中央辦公廳、中央組織部(國家公務員局)、中央宣傳部(國家新聞出版署(國家版權局)、國務院新聞辦公室)、中央統戰部(國家宗教事務局、國務院僑務辦公室)、中央對外聯絡部、中央社會工作部、中央政法委員會、中央政策研究室、

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(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)、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(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)、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(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)、中央財經委員會辦公室、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、中央金融委員會辦公室、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、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員會辦公室、中央和國家機關工作委員會、中央香港工作委員會、中央澳門工作委員會、中央檔案館(國家檔案局)、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。

(四)中國共產黨直屬事業單位，例如：中央黨校(國家行政學院)、中央黨史和文獻研究院、人民日報社、求是雜誌社、光明日報社、中國浦東幹部學院、中國井岡山幹部學院、中國延安幹部學院、中央社會主義學院。

(五)中國共產黨地方組織(地方各級代表大會、地方各級委員會)、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(基層委員會、總支部委員會、支部委員會、黨支部)、黨組、地方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、基層紀律檢查委員會及地方各級黨校。

(六)前五款所列組織之所屬機構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。

二、軍事系統：

(一)中央軍事委員會及其職能部門(軍委辦公廳、訓練管理部、國防動員部、裝備發展部、後勤保障部、政治工作部、聯合參謀部、戰略規劃辦公室、改革和編制辦公室、機關事務管理總局、審計署、國際軍事合作辦公室、紀律檢查委員會、政法委員會、科學技術委員會)。

(二)人民解放軍各軍種、五大戰區、各省軍區、駐香港部隊、駐澳門部隊、人民武裝警察部隊、聯勤保障部隊、預備役及民兵。

(三)各軍事院校、各武警院校、各軍事科研機構，例如：軍事科學院、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。

(四)前三款所列組織之所屬部隊、機構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。

三、行政系統：

(一)國務院及其組成部門：國務院辦公廳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、教育部(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)、科學技術部、工業和信息化部(國家航天局、國家原子能機構)、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公安部、國家安全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財政部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(國家外國專家局)、自然資源部(國家海洋局)、生態環境部(國家核安全局)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、交通運輸部、水利部、農業農村部(國家鄉村振興局)、商務部、文化和旅遊部、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、退役軍人事務部、應急管理部、中國人民銀行、審計署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。

1、直屬特設機構：例如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構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。

2、直屬機構：例如，海關總署、國家稅務總局、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(國家反壟斷局、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)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廣播電視總局、國家體育總局、國家信

訪局、國家統計局、國家知識產權局、國家國際發展合作署、國家醫療保障局、國務院參事室、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。

- 3、直屬事業單位：例如，新華通訊社、中國科學院、中國社會科學院、中國工程院、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、中央廣播電視總臺、中國氣象局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。
- 4、辦事機構：例如，國務院研究室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。
- 5、部委管理國家局：例如，國家糧食和物資儲備局、國家能源局、國家數據局、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、國家煙草專賣局、國家移民管理局(出入境管理局)、國家林業和草原局(國家公園管理局)、國家鐵路局、中國民用航空局、國家郵政局、國家文物局、國家中醫藥管理局、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、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、國家消防救援局、國家外匯管理局、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。
- 6、其他：例如，國務院議事協調機構、國務院派出機構(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、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、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)、部委管理事業單位(中國地震局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、中國地質調查局、中國老齡協會)、國家計劃單列單位(新疆生產建設兵團)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。

- (二)各級人民法院、各級人民檢察院、各級監察委員會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。
- (三)地方各級人民政府(省、直轄市、市、縣、市轄區、鄉、鎮)、民族自治地方(自治區、自治州、自治縣、旗、民族鄉、蘇木)、行政公署(地區、盟)、基層群眾自治組織(村、村民委員會、村民小組；社區、社區居民委員會、居民小組)、派出機關(街道辦事處、區公所)、行政管理區(特區、片區、園區、工區、開發區、新區、試驗區、實驗區、先行區、示範區)之管理委員會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。

四、具政治性之機關(構)、團體：

- (一)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組織、各級政治協商會議制度組織、黨派群眾組織團體，例如：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、中國民主同盟、中國民主建國會、中國民主促進會、中國農工民主黨、中國致公黨、九三學社、臺灣民主自治同盟；大眾傳播體系組織、具有準官方性質之社會團體，例如：海峽兩岸關係協會、中華全國總工會、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、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、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、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、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、中國科學技術協會、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、中國作家協會、中國殘疾人聯合會、中國宋慶齡基金會、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、黃埔軍校同學會、中國人民外交學會、歐美同學會、中國海外交流協會、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、中華海外聯誼會、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、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、孔子學院(中國

國際中文教育基金會)及該等組織之所屬機構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、辦事處、分支機構。

(二)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性質涉及對臺工作、對臺研究，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者。

五、前四點以外，涉及國家認同或基本忠誠度、對臺統戰工作，或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之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。